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筱芸
電話：22289111#17204
電子信箱：smalllyun0220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242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 (387210000A_111024287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242875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10242875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10242875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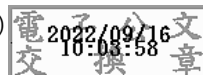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
(範例)」(含具結書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13日總處組字第
1112001284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等規定修
正及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，爰修正旨揭契約書(範例)
(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與離職儲金2種版本)之第5條第3
款及第8條內容，另修正所附具結書之附錄文字。又旨揭契
約書(範例)僅供各機關訂定契約之參考，機關仍應視個
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訂定契約
內容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人力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

收文:111/09/16



041110081345

有附件